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  |
| 2 |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  |
| 3 |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服务人员管理，采购人对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作出人员调整意见，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福利待遇、辞退手续、设备物资采购及管理，辞退员工发生的补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出现劳资纠纷等问题需要仲裁或诉讼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状况。中标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管理人员更换频率全年不得超过5人次。中标供应商派驻员工不坚守岗位、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本职岗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此外，管理人员如需请假，要事先告知采购人主管部门并经同意，否则按缺岗处理。 |  |  |
| 4 |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及商业险。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起始日当天把服务人员的名单和入职资料等相关文件给采购人备案，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并将变动名单报采购人。同时每个月的服务人员（含管理人员）更换率不能超过10%（更换率=当月更换的服务人员数量÷当月上岗的服务人员总数，“更换”的情形包括服务人员主动辞职以及采购人不满意而要求劝退的情形），否则扣减当月应付结算费的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岗位，编制值勤时间，并根据采购人各园区实际情况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案，落实定人定岗定责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核定。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制服，工卡，要求制服统一、规范、整洁，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绿化人员等各岗位人员制服要方便区分，上岗时必须佩带工卡，并一律戴在左胸。中标供应商负责自行清洁工作制服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6 |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考勤制度，在采购人处采用钉钉打卡考勤完成考勤要求，按本项目的岗位要求确保员工在岗，保证人员日常考勤行为和数据被准确真实记录，考勤表作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支付依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考勤管理权限以便采购人随时抽查中标供应商的考勤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整改，并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将服务人员考勤表于次月10日前提交采购人签名确认，根据每月的服务完成及到岗情况，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上月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7 |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保障各类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建有长效的薪酬制度及员工激励机制，要针对业务骨干或积极加班加点的员工给予薪酬奖励，且每逢中国传统节日应为员工发放相应的节日慰问福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8 |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独立法人应该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劳保福利等，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出现伤害或伤亡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抚恤金或赔偿金；其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予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9 |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凡是高空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攀爬树木、摘果、锯断树枝、抢修、清理枯危树枝、清洗玻璃飘板、清洗吊扇、清洗空气消毒器等作业）将采取确保安全的防护措施，工作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并提供扫描件给采购人备案，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相关规范施工作业；如发生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10 | ★负责按广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及采购人垃圾分类要求管理好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垃圾、绿化垃圾、大件物品垃圾等所有垃圾的处理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收集袋，对物业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并存档备查。（银河园、铭恩园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清扫分类收集等工作，其中清运处理及时对接属地街道日产日清。新塘中华墓园、观音山公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符合垃圾分类资质要求的单位签订清运合同，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及处理、清洁卫生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每日实际垃圾清运量提供清运明细表，经采购人属地部门确认，经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  |  |
| 11 | ★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辖区内树木、建筑上的蜂窝，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  |  |
| 12 | ★为做好采购人重大节假日期间、大（特）殡活动、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期间相关工作，银河园、铭恩园、新塘中华墓园、观音山公墓4个园区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洁、绿化等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由此所产生的人员费用按保洁、绿化等人员中标价（详见下表《临时增加人员（保洁人员、绿化人员）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和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 |  |  |
| 13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本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
| 14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不低于以下岗位数需求配置人员，采购人结合实际在岗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服务时段** | **岗位数需求** |
| 1 | 项目经理 | 每周44小时工作制 | 1个岗 |
| 2 | 保洁、绿化主管 | 每周44小时工作制 | 7个岗 |
| 3 |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 每天08：00～17：00 | 3个岗 |
| 4 | 绿化 | 每天08：00～17：00 | 30个岗 |
| 5 | 保洁 | 每天07：30～17：00 | 74个岗 |
|  | 合计 |  | 115个岗 |
| 备注：1.本表格要求的岗位数为本项目服务的基本配置，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数及人员（含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如采购人业务增长需增加岗位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应结算岗位费=岗位报价\*实际上岗数。2.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执行工作时间调整。3.投标人需对每一个岗位数最少配置安排一人以上，合理制定人员投入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同时，**单个岗位要求的服务时段内必须有一人全勤在岗，否则视为该岗位缺岗。**4.本项目实行项目包干制，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情况符合本表岗位需求时则全额支付本岗服务费，否则扣除该岗位相应的服务费用（当天岗位服务时段非全勤在岗则视为缺岗一天，扣除该岗位一天费用；例如一个月30天，某岗位人员费用为A元/月，一个月内缺岗B天，则该岗位扣除费用为：（A÷30)×B元）；服务人员的在岗情况，由采购人依据钉钉考勤表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确认。 |

 |  |  |
| 15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银河园、铭恩园、新塘中华墓园岗位配置费用报价明细表》《观音山公墓岗位配置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明细报价，漏报、错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报价明细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16 | ★《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总价相等，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17 | ★据实结算，观音山公墓服务费用每月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134,191.25元，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3,220,590.00 |  |  |
| 18 | ★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不得超过人民币554580.00元/2年 |  |  |
| 19 | ★临时增加人员（保洁人员、绿化人员）每人每日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245.00元，2年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735000.00元。 |  |  |
| 20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